

证券代码：838928

证券简称：义众实业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子公司-佛山市义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李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6,2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李想，公司副总经理阎友松，财务总监何秀秀。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订《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 2024 年度拟

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公司召开监事会及监事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实现稳步增长但还尚未能弥补亏损，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预以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于控股子公司佛山市义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控股子公司佛山市义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于 2025 年 3 月向邮政储蓄银行佛山市南海支行借款总计 200 万元，以子公司信用借款，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阎友松作为共同借款人承担个人连带担保责任。于 2025 年 2 月向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支行申请借款不超过 600 万元（含 600 万元），以子公司法人阎友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并由母公司义众实业、公司法人李想、子公司法人阎友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余洁律师、欧阳莉娜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及监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决议》。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